

# 嘉陵区民政局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南充市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嘉陵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356.23 万元	13356.23 万元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1479.73 万元	11479.73 万元	100%
	省级资金	1916.5 万元	1916.5 万元	100%
	其他资金	万元	万元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p> <p>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p> <p>7. 适时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p>8.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p>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坚持应保尽保,将符合条件的对象按程序全部纳入保障范围,2023 年度全区共有农村低保对象 24036 户、29351 人,发放低保金 10077.85 万元;城市低保对象 1865 户、2274 人,发放资金 740.92 万元,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2023 年全区临时救助 6850 人次,本级发放 387.51 万元,下拨乡镇临时救助资金 100 万元,合计支出 487.51 万元,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3. 城乡特困供养:按照农村 693 元/人/月,城市 962 元/人/月,失能 80 元/人/月,半失能 50 元/人/月的标准,为 6279 名特困老人,2023 年累计发放特困供养金 5195.2 万元;</p> <p>4. 流浪乞讨救助:2023 年我区共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476 人,救助资金 28.11 万元;其中提供临时食宿为 0.6 万元,疾病救助为 3.99 万元,受助人员返乡 0.62 万元,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资金 1.8 万元,购买物资及慰问困难群众 0.2 万元,购买社会服务巡街救助费用为 20.9 万元,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p> <p>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坚持应保尽保,将符合条件的对象按程序全部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2023 年全区共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1103 人次,发放金额 132 万元;孤儿基本生活费 1448 人次,发放金额 135 万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31625 人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6850 人次		
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604 人次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10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96%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市 740 元/月、农村 533 元/月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市 962 元/月、农村 693 元/月	
		临时救助水平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96%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金 30 日内	收到补助金 30 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10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10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89%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	95%		